

高雄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83001高雄市鳳山區光復路二段132
號2-3樓

承辦單位：高中職教育科

承辦人：王玟傑

電話：077995678#3026

電子信箱：x61701@kcg.gov.tw

受文者：高雄市立高雄特殊教育學校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4月23日

發文字號：高市教高字第1093250010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高雄市109年度市立高級中等學校新任校長遴選簡章

(34602588_10932500100A0C_ATTCH7.doc、34602588_10932500100A0C_ATTCH8.pdf)

主旨：檢送「高雄市109年度市立高級中等學校新任校長遴選簡章」(如附件)一份，請協助轉知，並請有意願者踴躍報名參加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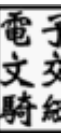
一、依據教育部「高級中等學校校長遴選聘任及辦學績效考評辦法」及「高雄市立高級中等學校校長遴選聘任及任期考評要點」辦理。

二、新任校長遴選報名時間及地點：

(一)報名時間：109年4月23日、24日、27日、28日及29日上午9時至12時，下午2時至5時，逾時不受理。

(二)報名地點：本市鳳山行政中心前棟3樓(高雄市鳳山區光復路二段132號)，採親自或委託至本局高中職教育科辦理報名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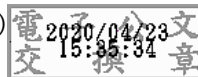
三、旨揭遴選簡章、重大校務議題及申請表件請逕至本局網站(網址：<http://www.kh.edu.tw/>最新公告)下載。



四、若有疑義，請逕洽本局聯絡人王玟傑先生，聯絡電話：07-7995678分機3026。

正本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、臺北市政府教育局、新北市政府教育局、桃園市政府教育局、臺中市政府教育局、臺南市政府教育局、連江縣政府、宜蘭縣政府、新竹縣政府、苗栗縣政府、彰化縣政府、南投縣政府、雲林縣政府、屏東縣政府、臺東縣政府、花蓮縣政府、澎湖縣政府、基隆市政府、新竹市政府、嘉義市政府、嘉義縣政府、金門縣政府、本市國中學校、高級中等學校、特殊學校

副本：本局國中教育科、特殊教育科、高中職教育科(均紙本)



裝



訂

線

